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6 高鸿债”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95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全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高鸿债，债券代码：112324，以下简称“16 高鸿债”或“本期债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6 高鸿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高鸿债”的回售数量为 4,928,810 张，回售金额为 492,881,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1,190 张。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2,119,000 元。

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16 高鸿债”公司债券本息及应计利息，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6 高鸿债”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3日13:00至15:00

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9年9月17日）起至2019年9月23日15:00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四)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七)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高鸿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登记在册的“16 高鸿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机构投资者可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三）。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3、见证律师

(二)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方式：

(1) 参会登记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16:00 前。

(2) 参会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

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6 高鸿债”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 16: 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迎辉、冯媛媛

联系电话: 010-62301907

传真号码: 010-62301900

邮编: 10019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以每一张“16 高鸿债”(面值为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功、顾形宇

联系电话：010-56731234

传真号码：010-88091294

邮编：1000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发行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迎辉、冯媛媛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邮编：1001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2、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高鸿债”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 16 高鸿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三）债券代码：112324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30%，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10%。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95 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1 日。

（九）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16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高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高鸿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16高鸿债”的回售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6高鸿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高鸿债”的回售数量为4,928,810张,回售金额为492,881,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1,190张。

2019年1月21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2,119,000元。

二、提前兑付提议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本金:2,119,000元

(二)提前兑付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三)摘牌日:2019年10月14日(于2019年10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四)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五）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共计 266 天

（六）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共计 266 天。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6.10\%*266/365=4.44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 16 高鸿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事项，特提请“16 高鸿债”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二

“16 高鸿债”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16 高鸿债”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